

货车停车作业致他人受伤 保险公司被判理赔

基本案情

2022年4月22日,赵某将其驾驶的重型半挂牵引车停放在某公司西门口处公路边。他在用缆绳固定车载货物时,缆绳突然断裂,张某恰巧骑电动自行车经过,被断裂的缆绳刮倒受伤。

经交警现场勘查,此次事故形成原因为赵某未对缆绳的质量及安全性进行安全检查,致使缆绳断裂、发生事故。虽属意外事故,但赵某是导致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过错方。

肇事车辆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及商业三者险,事故发生于保险期间内。保险公司认为事故发生时车辆处于静止停放、无人操控的安全状态,张某受伤并非驾驶员使用该车辆造成,故保险公司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寿光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事故发生在公共道路范围,对车载货物进行固定封存是车辆安全通行的前提,事故发生原因系赵某未检查缆绳质量及安全性、用缆绳固定货物时缆绳断裂并刮倒张某所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关于交通事故的认定。车辆处于静止安全状态不是辨认是否属于交通事故的必要前提,保险公司在承保时对车辆的营运属性和车辆风险性质应该明知,应当能够预见该车辆在道路上因各种过错或意外因素(含车载货物)引起的损害。故本案系机动车交通事故引发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肇事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

法官说法

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寿光市人民法院法官单璠表示,车辆购买保险的目的在于规避风险,对符合认定标准的交通事故,应当认定为道路交通事故,否则既不利于维护投保人的合法权益,与保险的社会功能亦相违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八条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和本法的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一)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二)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碰撞机动车造成的,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案中,赵某固定车载货物的行为是车辆安全行驶的必要作业内容,事故发生过程符合法律关于交通事故含义的规定,保险公司应在投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法官提醒,交通运输过程中,固定货物作业时一定要选择安全、无碍交通的环境进行,并注意作业安全,防止意外事故发生;运营货车一定要购买正规、充足的机动车辆保险,有效规避、降低意外风险。

说起交通事故,大多数人往往认为是车辆在行驶过程中,机动车之间或者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行人之间发生碰撞导致的安全事故。但是,机动车发生的安全事故复杂多样,诸如坡道停车溜车、车辆自燃、开车门碰撞等情况也时有发生。如果货车在停车作业时,因缆绳断裂导致他人受伤,是否属于交通事故?保险公司是否应就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寿光市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中,根据事故发生的多个要素认定为一起交通事故,依法判决肇事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张韶华
通讯员 武凤燕

以案释法

法院判女方退还部分彩礼

领证不到一年离婚

根据我国婚俗,在缔结婚姻关系时,男方需要向女方给付一定的彩礼。不同地方的彩礼风俗不同,虽然国家对彩礼金额并没有明文规定,但不提倡过高的彩礼。在一些离婚纠纷中,就有男方提出女方归还彩礼的要求。一般情形下,女方不需要退还彩礼,但在某些特定情形下,男方要求退还彩礼会受到法律支持。高密市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中,在综合考量结婚时长、彩礼金额等情形后,判决女方需要归还部分彩礼。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张韶华 通讯员 张小康

基本案情

赵某与李某在相识两个月后达成结婚的意愿,并讨论了彩礼金额问题。双方达成一致后,李某通过微信转账向赵某支付了十余万元的彩礼,并于2021年5月20日登记结婚。

赵某与李某约定第二年举办结婚仪式,但在实际的相处中,双方多次发生矛盾,经常因生活琐事争吵。赵某认为双方在婚前缺乏深入了解,性格脾气大相径庭,夫妻感情不和,在登记结婚后不到一年提出离婚。李某同意离婚,但要求赵某全额退还彩礼。

赵某与李某未举行结婚仪式,婚后无子女,无共同财产,无共同债权债务,在已办理结婚登记并共同生活的前提下,赵某是否需要退还彩礼?

高密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证据中的微信聊天记录可以看出,赵某与李某在认识不久就开始谈彩礼,最终双方谈到“万里挑一”“八万八”“金二万”。李某转账支付了十余万元彩礼,该彩礼金额已超出当地的善良风俗,违反了法律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的规定。在仅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共同生活时间

较短的情况下,双方离婚后,收取彩礼的一方应退还部分彩礼。综合双方共同生活的时间、本地的善良风俗,法院判决双方离婚,同时赵某应向李某返还彩礼8万元。赵某上诉后,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彩礼是男方以结婚为目的基于公序良俗向女方支付的现金及财物,适当合理的彩礼能表达心意,促进双方感情,但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二条规定,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高密市人民法院法官赵秀丽说。

赵秀丽表示,一般情况下,离婚时不需要退还彩礼,但也存在需退还彩礼的情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条规定,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适用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明确,双方已办理结婚登记且共同生活,离婚时一方请求返还按照风俗给付的彩礼的,人民法院一般不予支持。但是,如果共同生活时间较短且彩礼数额过高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彩礼使用情况、嫁妆情况,综合考虑彩礼数额、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双方过错等事实,结合当地习俗,确定是否返还及返还的具体比例。人民法院认定彩礼数额是否过高,应当综合考虑彩礼给付方所在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给付方家庭经济情况以及当地习俗等因素。

法官提醒,感情不能以金钱来衡量,不要因为相互攀比,让彩礼成为婚姻的负担。我国民法典明确规定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严厉打击借婚姻索取高额彩礼在短期内要求离婚的投机分子。大家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正确的金钱观和婚恋观。

退还彩礼

彩礼

